

欽定周官義疏

第三
函六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二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詰起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法也。詰謹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

四方。賈疏書呂刑篇

案刑邦國卽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蓋以刑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旣曰

刑邦國。又曰詰四方。蓋詰四方之寇賊姦宄而使之靖也。大宰以刑典詰邦國。卽此義。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謂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國篡弑叛逆之國也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案如酒誥羣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是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趙商問族師職曰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在康誥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未達指趣答曰族師之職周公制禮使民相戒勅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

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

總論

王氏安石曰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之也刑平國

用中典以正直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之也故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鄧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

制耳而名典何也曰權其輕重以制中是乃不易之常法

案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邦國之時卽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爲新

或爲平或爲亂而因之以爲輕重之灋亦存焉

以五刑糾萬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刑亦灋也糾猶察異之

賈疏察取與之罪使別異

善惡

王氏應雷

曰糾兼督聚之義

賈氏公彥曰此五刑與墨劓等正

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義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

木之從繩而無不可矯正矣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農功力勤力

王氏應電曰野自

國中以外之稱若耕稼溝涂輓漕築鑿凡任衆之事皆野民任之故事責其成功以刑糾之使致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何氏喬新

曰兵以用命爲上而察其不守律者則刑之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六德也善事父母爲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能。能其事也。職。職事脩理。

案 大宰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乃有位者。司寇官刑以糾萬民。則所糾乃庶人。在官者。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暴依注作恭。一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愿。慤慎也。暴。當爲恭。字之誤也。何

氏喬新曰。國國中。以謹愿爲上。而察其强暴者。則刑之。暴者。愿之反也。

總論

王氏安石曰。野刑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上愿。糾暴。失愿而暴。刑之所取也。李氏嘉會曰。用刑雖貴。當其情。然必以事之所尚爲重。如治主僕之訟。必以名分爲先。蓋大體所關。若不論其所宜尚。則一情之得。一法之行。未必不妨其餘。

案曰。野曰鄉曰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

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糾力。不孝不友不睦不娣不任。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吏之作姦。民之爲暴。勢家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劉氏彝謂國刑爲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爲恭。不知義不可通。蓋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賢。卽小有過差。不宜遂麗於刑。且禮典不可云尚愿。失禮而有訶責。不可以爲國刑。

羣儒多以五刑附治教禮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
王氏應電專以市言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
戮禁暴蒞氏等官皆有事焉

以圜土聚教罷民

罷音皮



鄭氏康成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

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

鄭氏衆曰罷民謂

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下云

凡害人者金氏瑤曰聚教者司圜收而教之也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寘支

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

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賈氏公彥曰。害人。如抽拔刀劍。誤以傷人之類。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爲輕。比坐嘉石者爲重。司救職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

而歸於園土。卽此罷民也。

家民罷於作業。則必放僻邪侈而有害於人。寘之園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
園土者。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

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也。賈疏。玉藻垂綏五出。寸。情游之士是也。出。

謂逃亡。王氏安石曰。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二罰而歸之。園土其能改與否。亦不可遽定。故不齒者三年。而後以倫類序之。王氏昭禹曰。聚而教之者仁。出而殺之者義。

案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姦兇之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法。亦不得不出於此。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則當屏之遠方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造注七到反又

昨早

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兩造入束矢。乃治之也。不入束矢。

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

案

注以造爲至。非也。無論所訟虛實。未有被訟而不自

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不至。爲吏者當致其人。平其事。而後可以息爭。未有置而不聽者。蓋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陳其致爭之由也。書曰。兩造具備。則不可以至。

訓明矣。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

之。劑子
隨反



鄭氏康成曰。劑。今券書也。

賈疏。小宰職。聽賣買以質劑。注云。簿書之最目。

獄訟之要詞。皆曰契。則劑謂券書者。爲獄訟之要詞。若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是也。

使獄者各齎

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

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三十斤曰鈞。吳氏澂曰。爭辯曰訟。既訟而繫繫曰獄。

總論

王氏應電曰。兩人皆至。則詞不獲逞。兩劑竝陳。則詐不可逃。而各入束矢鈞金。則心有所惜。故雖健訟者。多相與和解而止。此所以爲禁民訟。禁民獄之法也。邱氏曰。束矢鈞金。非貧民可辦。然理直者固當還之。雖貧民固未遽困也。況其不能致者。又有肺石路鼓以達之乎。

案

訟。是非可決者也。兩造具備。則曲直可判矣。獄。遲久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爭征役。其約劑有真僞。佐證